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97,417,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44,1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联泰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192,583,000元，占发行总金额的49.38%。

● 2024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8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4,68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8.72元/股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6.11元/股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92元/股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5.7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7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8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4,683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97,417,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744,1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9%；尚未转股的联泰转债金额为192,583,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金额的49.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129,523	14,683	584,144,206
总股本	584,129,523	14,683	584,144,20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汕头市联泰潮英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英水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澄海水务及潮英水务提供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澄海水务、潮英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7,000万元、28,798.76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澄海水务、潮英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澄海水务、潮英水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各向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合计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澄海水务、潮英水务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汕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澄海水务、潮英水务其他方股东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无反担保情况。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七家控股子公司（包括澄海水务及潮英水务）融资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澄海水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隆都镇滨江路西侧、下洋大排沟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5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1,855.94	263,564.56
负债合计	209,461.26	202,887.17
其中：流动负债	33,220.22	40,740.10
银行贷款	180,300.00	166,500.00
净资产	62,394.68	60,677.39
资产负债率	77.05%	76.98%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13.02	15,829.90
净利润	1,717.29	3,626.75

澄海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
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澄海水务提供担保余额为177,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潮英水务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村牛路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荣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215.93	50,263.04
负债合计	38,432.40	39,075.75
其中：流动负债	9,902.09	9,846.84
银行贷款	29,492.30	30,185.84
净资产	11,783.53	11,187.28
资产负债率	76.53%	77.7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7.86	3,622.14
净利润	596.25	749.51

潮英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
2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0.955%
3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0.045%
合计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潮英水务提供担保余额为28,798.76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额度有效期

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9年3月28日止。

(四)保证范围

1.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满足经营活动开展，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58.14亿元、57.45亿元、0.69亿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71%、204.26%、2.4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富淼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富淼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2023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富淼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60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从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淼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21日至2028年12月14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富淼转债"未发生转股。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富淼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股，占"富淼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22,150,000股的0.0001%。

(三)截至2024年3月31日，"富淼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449,998,000元，占"富淼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438,31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11,789	0	122,150,099
总股本	122,150,099	0	122,150,099

注：2024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致使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07,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70.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56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07,132股，占公司总股本122,150,099股的比例为2.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0.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0.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收到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管理顾问袁晋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上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27.00万元且不超过195.00万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管理顾问袁晋洲先生。

(二) 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管理顾问袁晋洲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前述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张厂育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	30.00
2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20.00	30.00
3	冯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0.00
4	林 建	董事、总工程师	20.00	30.00
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15.00	20.00
6	闫军芳	副总经理	15.00	20.00
7	王徐策	总会计师	6.00	10.00
8	罗 振	副总经理	8.00	12.00
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5.00	8.00
10	袁晋洲	管理顾问	8.00	15.00
合计：	---	---	127.00	195.00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元~3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55,1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928,645.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1元/股~19.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05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79%，购买的最高价为19.30元/股，最低价为13.81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59,928,645.6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793,674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17日至2024年3月26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93,572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7%。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6,84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61,728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7.9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2024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2024年第一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上述激励计划的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045）。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793,674份。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4）。《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96,841份。

(二)《2022年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考虑到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影响，《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432,371份。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5）。《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16,016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26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237,654	237,654	237,654	0	10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0	0	100.00%
沈 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9,898	169,898	0	0	100.00%
小计		557,552	557,552	237,654	0	100.00%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93人）		5,236,122	5,236,122	55,918	0	100.00%
合计		5,793,674	5,793,674	293,572	0	100.00%

注：(1)上表中的数据已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可行权数量"数据已扣除激励对象离职注销的24,464份期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96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共5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3月26日，行权期已届满，累计196人参与行权。

(二)《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3人）	796,841	461,728	461,728	335,113	57.94%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2024年第一季度共17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17人参与行权。

(三)《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4年第一季度《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四)《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可行权人数为79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4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合计数量：755,300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12.31）	2024年一季度行权数量	其他变化	变动后（截至2024.3.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218,732	0	-486,444	231,732,2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5,992,503	755,300	330,750	1,597,078,553
股份合计	1,828,211,235	755,300	-155,694	1,828,810,841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其他变化的原因如下：

(1)2024年2月6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已经离职的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6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共减少155,69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4年3月25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330,750股股份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合计为755,300股，共获得募集资金7,456,654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期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83.4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02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47.6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46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塞力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转股金额为8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88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2%。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一、塞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做调整，为16.9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2、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83,000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881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42%。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4万元"塞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029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4%。

3、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塞力转债"金额为54,247.6万元，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46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634	0	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777,63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3,345	0	201,323,345
总股本	202,100,979	0	201,323,345[2]

注[1]：上述股份变动系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所致，注销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2]：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为2021年3月25日。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27-83386378

3、传真：027-83373263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16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 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7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8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76,84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3.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85,6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4.19元/股、最低价为13.8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85,6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1,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2元/股、最低价为11.71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55,268.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2,121,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0,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1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79,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445%。

●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2023-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3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2,121,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4,910,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1410%。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7,879,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7.54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717,144	303	223,717,447
总股本	223,717,144	303	223,717,4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17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26,00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826,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6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96,26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26,824,21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文同意，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

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4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齐鲁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174,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26,001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76%。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696,265,000元"齐鲁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26,824,218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826,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6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182,510	-	2,261,182,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6,952,607	126,824,218	2,573,776,825
总股本	4,708,135,117	126,824,218	4,834,959,33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